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 函
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
聯絡人：陳柏凱

聯絡電話：0989-295159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學校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光明福德協字第 0117 號

密等：普通

主旨：本會為關顧設戶籍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等，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。謹陳鈞府核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名單。函請鑒核是遵

說明：依據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幹事聯席會記錄 討論提案二。

提案二：設立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等，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當日理監事幹事表決通過設立清寒貧戶學生申辦獎學金乙案，照案通過。

說明

1. 新竹市政府立案之東區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。
2. 每校各 10 名。
3. 報名表不夠請自行複印。
4. 獎助學金：國小 2000 元、國中 3000 元、高中 5000 元、大學 8000 元。
5. 113 年 8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。
6. 領取時間 113 年 9 月 20~22 日(共計三天)
7. 領取地點 新竹市光明福德宮(交大對面仙草蜜土地宮)
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
8. 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總幹事 陳柏凱 0989-295159

特函

陳請 鈞府核給本市東區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名單 懇請核發是祈

正 本：新竹市東區國小，國中，高中，大學學校

副 本：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幹事

理事長：張享照



注意事項

1. 每間學校名額共 10 位，申請表不足請自行列印。
2. 戶籍必須設於新竹市東區並提供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
4. 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其中一個即可。
5. 師長推薦書請載明學生家境，就學狀況沒有固定格式。
6. 請學校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本會(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)受理，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 198-1 號，以郵戳為憑。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一. 設立宗旨：

為獎助學業品德俱優，家境清寒績優學生，藉以鼓勵認真求學，奮發向上的好學精神，以協助其順利就學，進而激勵社會人士，共同弘揚和諧愛心社會，爰訂此章程。

二. 實施辦法：

為有效處理此獎助學金，特定訂"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"，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三. 申請資格：

1. 新竹市政府立案東區之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在學學生 (不含五專生及夜校生)。
2. 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，低收入戶，市政府列冊證明或其它清寒證明，績優在學學生。
3. 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當年度(上學期)學業成績80分以上者。
4. 近因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經濟困難，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，提出相關證明者。

四.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
1. 國小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2000元整。
2. 國中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3000元整。
3. 高中(職)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5000元整。
4. 大學學生：經審核通過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：8000元整。
5. 錄取名額以公立國小，國中，高中(職)，大學，每校以十名為原則，獎助金額及名額，本會得視情況需要機動調整。
6. 未獲頒本獎助金者，不予退件。
7. 上述各校以十名為限。

五. 申請程序：

1. 一律由學校提出申請。
2. 請學校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前，備妥下列申請證明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掛號郵寄本會(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)受理，收件地址：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，以郵戳為憑。

- (一)申請表.
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- (三)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.
- (四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與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.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- (五)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並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.
- 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
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.
- 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
件,並取消其申請資格.

六. 審核及頒發:

1. 審查經本協進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核後,於截止日期之後,盡速
陪同將核定名單及獎助金額通知學校.
2. 學校接獲獎助核定通知書後,請學生本人親自或師長,家長
帶通知函,印章,身分證來本會領取獎助金.

七. 附則:

本辦法經本協進會理監事暨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.

收件地址:新竹市大學路198-1號

收件 人: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連絡 人:陳柏凱

連絡電話:0989-295159

E - MAIL: kyle.chen228@gmail.com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請勾選組別：☐大學☐高中(職)☐國中☐國小

文件編號(由本會填寫)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就讀學校		年級		學號		導師姓名		
戶籍地址					身分證字號			
連絡地址					連絡電話			
					手機號碼			
E-MAIL								

①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(寄出前請自行檢查並勾選)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戶口名簿影印本(戶籍設於新竹市東區)
- (三)清寒證明影本或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,就學狀況)。
- (四)學生證正/反面影印本或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。
- (五)單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影本並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
- (六)應屆畢業生(於本年畢業升國中,高中(職),大學者)煩請
原畢業生學校代為辦理獎助學金申請,轉發等作業。
- (七)上述資料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,不再通知補件或是退件,
並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就讀學校簽章：

校長簽章：

導師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簽章：

本會審查：

理事長：

常務監事：

財務長：

總幹事：

新竹市光明福德宮協進會
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證件黏貼表

學生證正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學生證反面影印本
(國小未有學生證不用張貼)

在學證明影本